

<<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851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8516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>>

书籍目录

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/ 001 第二讲依法治国 / 003 第三讲执法为民 / 005 第四讲公平正义 / 007 第五讲服务大局 / 009 第六讲党的领导 / 011 法理学 第一讲法的概念 / 013 第二讲法律价值 / 017 第三讲法的要素 / 020 第四讲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/ 026 第五讲法的效力 / 033 第六讲法律关系 / 037 第七讲法律责任 / 043 第八讲法律的动态过程 / 045 第九讲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/ 050 第十讲法律推理 / 055 第十一讲法律解释 / 059 第十二讲法律的历史演进 / 063 第十三讲中国法的发展 / 066 第十四讲法律与社会 / 070 法制史 第一讲西周至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/ 076 第二讲唐宋至明清的法律制度 / 083 第三讲清末、民国时期法律制度 / 090 第四讲外国法制史 / 094 宪法 第一讲宪法的基本理论 / 104 第二讲国家的基本制度 / 107 第三讲国家的结构 / 110 第四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/ 113 第五讲中央国家机关 / 115 第六讲地方国家机关 / 119 第七讲中国的立法体制 / 122 第八讲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/ 125 第九讲宪法的实施 / 127 行政法基础 第一讲行政法基本原则 / 128 第二讲行政主体 / 132 第三讲公务员制度 / 136 第四讲抽象行政行为 / 143 第五讲具体行政行为 / 150 行政行为法 第一讲行政许可 / 155 第二讲行政处罚 / 163 第三讲行政强制 / 172 第四讲政府信息公开 / 179 行政争议法 第一讲争议的内容 / 183 第二讲争议结构 / 189 第三讲争议的过程 / 200 第四讲争议的规则 / 209 第五讲争议结果 / 215 第六讲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/ 223 国家赔偿法 第一讲国家赔偿的范围 / 225 第二讲赔偿的关系 / 230 第三讲国家赔偿程序 / 233

<<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3）御史台（相当于中纪委）。

御史台以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为正副长官，作为中央监察机构，专门负责代表皇帝自上而下地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。

御史台位高权重，是皇帝的“耳目之司”，有权监督大理寺、刑部的审判工作，同时参与疑难案件的审判，并受理行政诉讼案件。

御史台分设台院、殿院、察院三个部门，统辖下属的诸御史。

其中，台院（相当于中纪委驻北京办事处）是御史台的基本组成部分，执掌纠弹中央百官，参与大理寺的审判和审理皇帝交付的重大案件；殿院（相当于中央精神文明办公室）执掌纠察百官在宫殿中违反朝仪的失礼行为，并巡视京城及其他朝会、郊祀等；察院（相当于中纪委驻各省巡回视察组）执掌纠察州县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。

唐代以“道”为监察区，全国共分为十道，每道设一名监察御史，称为巡按使，品级虽低，权力极大。

（4）唐代的“三司推事”。

唐代中央或地方发生重大案件时，由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、大理寺卿组成临时最高法庭审理，称为“三司推事”。

有时地方发生重案不便解往中央，则派大理寺评事、刑部员外郎、监察御史为“三司使”，前往审理。

（5）地方司法机关。

唐代地方司法机关仍由行政长官兼理。

州一级设法曹参军或司法参军，县一级设司法佐、史等。

宋代太宗时为加强地方司法监督，在州县之上设立了提点刑狱司，作为中央在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。

提点刑狱司定期巡视州县，监督审判。

凡地方官吏审判违法，轻者提点刑狱司可立即处断，重者则上报皇帝裁决。

2. 明清时期的司法机关。

明清时期，中央司法机构分别为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，一改隋唐以来的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体系。

（1）明代刑部增设十三清吏司，分掌各省刑民案件，加强对地方司法控制；清代刑部是清朝中央的主审机关，执掌全国“法律刑名”事务，下设十七清吏司分掌京师和各省审判事务。

清代刑部的职责是：审理中央百官犯罪；审核地方上报的重案（死刑应交大理寺复核）；审理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以上案件；处理地方上诉案及秋审事宜；主持司法行政与律例修订事宜。

（2）明代大理寺掌复核驳正，大理寺发现有“情词不明或失出入者”，驳回刑部改判，并再行复核。

依清律，大理寺的主要职责是复核死刑案件，平反冤狱。

同时参与秋审、热审，如发现刑部定罪量刑有误，可提出封驳。

（3）明代都察院掌纠察，主要是纠察百司、会审及审理官吏犯罪案件。

设有十三道监察御史。

清承明制，都察院是全国最高监察机关，负责督察百官风纪、纠弹不法，同时负有监督刑部、大理寺之责。

中央上述三大司法机关统称“三法司”，重大疑难案件由刑部尚书、大理寺卿、都察院左都御史三法司长官会同审理，称为“会同审”。

（4）地方司法机关。

明朝地方司法机关分为省、府（直隶州）、县三级。

明朝在各州县及乡设立“申明亭”，张贴榜文，申明教化，由民间德高望重的老者调解处理当地民间纠纷。

<<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>>

成为一种比较成熟的调节制度。

3.明朝的案件管辖制度。

明朝在交叉案件的管辖上，继承了唐律“以轻就重，以少就多，以后就先”的原则，同时明朝实行军民分诉分辖制，凡军官、军人有犯，“与民不相干者”，一律“从本管军职衙门自行追问”。

“在外军民词讼”有涉“叛逆机密重事”者，可允许“镇守总兵参将守备等官受理”。

若军案与民相干者，由管军衙门与当地官府“一体约问”。

建立了军事司法系统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